(9)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（如有时提供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范县辛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范县辛庄镇人民政府辛庄镇十五里铺村，毛岗村道路硬化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、 范县辛庄镇人民政府辛庄镇十五里铺村，毛岗村道路硬化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兰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 收入为 1247.5133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4.84004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 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兰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10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依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〔2020〕46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